

琼海教育三通两平台学校“光改提速”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NZX-2017-1010

签订地点： 琼海

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采购人（甲方）： 琼海市教育局

投标人（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琼海教育三通两平台学校“光改提速”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101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琼海教育三通两平台学校“光改提速”项目

服务内容： 琼海市教育城域网技术服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内容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总价（元）
1	琼海市教育城域网技术服务	定制技术服务	1,467,400.00

服务期限： 项目交付使用后1年。

二、 项目总价：

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67,400.00(壹佰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三、 双方责任：

1、乙方以网络技术为依托，以实现现代化教育和管理为目的，为甲方提供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技术服务，以满足多媒体教学、信息化办公的要求，达到全市所有学校“光改提速”的建设目标；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期按时交付，若有学校延迟接入服务，乙方针对该学校的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3、甲方应协调并提供项目涉及组织机构及学校网络接入环境，并按本合同制约定条款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学校配合原因造成交付期延长，则乙方不负相应责任；

4、双方约定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县城3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乡镇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相应服务期限。

五、项目交付：

1、项目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服务期自交付日期起一年。

2、交付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约定事项

1、为确保交付期，争取提前交付，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3、附表作为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务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琼海市教育局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账号：7898 0188 0000 18413

银行账户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A122室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2日